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10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配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配置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公用房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用房是学校重要的办学资源,为强化资源成本与使用效益意识,落实教学科研单位办学主体责任,优化公用房资源配置,提升房产使用效益与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公用房对学科建设与“双一流”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92号)、《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国管房地〔2024〕50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2〕11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公用房是指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土地上修建的所有房屋(不含教职工住宅)及其他产权、使用权属于学校的房屋,无论其建设资金来源于何种渠道,均属学校公用房管理范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处级单位开展办公、教学、科研等所需公用房的管理和成本核算。

第二章 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配置管理

第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学院)公用房实行校、院

两级管理，学校按照“保障基本、重点投放、定额核算、超额有偿”的原则对学院用房进行管理。学院应充分发挥自主统筹的作用，持续增强自身办学活力与发展能力。

第五条 公用房定额面积（S）包括基本保障用房面积（A）和专项补贴用房面积（B）。

第一节 基本保障用房配置

第六条 基本保障用房是支撑学院教学、实验、办公等活动开展配置的基础性用房，以学院教师和学生数为基础，由学校制定各类各级人员定额标准，总体核算基本保障用房面积。基本保障用房面积（A）包括教工用房面积（A₁）和学生用房面积（A₂）。

第七条 教工用房面积（A₁）

教工用房面积包括基本面积和公共面积。

（一）基本面积为学院党政机关管理人员、教师等办公活动用房面积。基本面积按照在编在岗人数，以及学校设定的各类各级教工定额标准核算。基本面积（A₁₁）=∑{各类各级教工人数×对应定额标准}。

（二）公共面积为用于党建、保密、工会、会议等学院公共活动及存放资料的用房面积。公共面积按照在编在岗教工人数乘以定额标准核算。公共面积（A₁₂）=在编在岗教工人数×定额标准。

第八条 学生用房面积（A₂）

学生用房面积包括本科生用房面积和研究生用房面积。

（一）本科生用房面积按照学院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表中的各类教学实验任务（实验人时数），学校设定的各类基准定额面积，以及根据实验特点等综合因素设定的调节系数进行核算。本科生用房面积（ A_{21} ）= $\sum \{ \text{各类实验人时数} \times \text{对应基准定额面积} \} \times \text{调节系数}$ 。

（二）研究生用房面积按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人数，学校设定的各类学生定额标准，以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等综合因素设定的调节系数进行核算。研究生用房面积（ A_{22} ）= $\sum \{ \text{各类学生数} \times \text{对应学生定额标准} \} \times \text{调节系数}$ 。

第二节 专项补贴用房配置

第九条 专项补贴用房为学校支持学院学科发展、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工作设置的补贴用房。专项补贴用房面积（ B ）包括学科发展补贴（ B_1 ）、科研到款补贴（ B_2 ）、重点实验室补贴（ B_3 ）、重大基础设施补贴（ B_4 ）和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 B_5 ）。

第十条 学科发展补贴（ B_1 ）

学校按照“双一流”建设学科评选、在建设周期内的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或体现学科水平的公认排名体系核定补贴面积，同一个学科仅核定1次。

第十一条 科研到款补贴（ B_2 ）

学校依据学院年度科研到款上缴学校的科研管理费额度，采用阶梯核算方式给予一定补贴面积。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补贴（B₃）

学校对已挂牌运行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含联合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核定一定的补贴面积。同一实验室获得两个及以上称号的，核定面积不得超过最高级别称号对应的定额标准。

第十三条 重大基础设施补贴（B₄）

不可移动重大基础设施由学校根据重大基础设施投影面积及必要操作空间给予一定补贴面积。

第十四条 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B₅）

学校依据学院年度共享收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面积，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激励保障。

第十五条 对于多个学院联合建设的学科、重点实验室，由学科办成员单位会商分配。

第三节 年度核算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按年度核算各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S），定额内无偿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为各学院设立房产资源使用费（F）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用于学院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和扣缴。

第十八条 学院实际用房面积（T）超出本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S）部分实行有偿使用。年度房产资源使用费在核算结束后两个月内结算，由财务处按照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的结算清单在专用账户中扣除，若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从学院其他经费账户中扣除。每延迟一个月，加收 2% 的滞纳金。专用账户结余经费学院可统筹用于学院发展相关支出。

第十九条 有偿使用到期前 3 个月，学校与学院确认是否延期。不延期的，应于到期后主动将房屋交回学校。

第二十条 对新成立并独立实体运行的学院，其房产资源使用费第一年免收，第二年按 60% 收取，第三年开始正常收取。

第二十一条 本章节中各类定额标准、补贴标准、系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见附件 1《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细则》。

第三章 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办公用房配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办公用房（以下简称办公用房）按照“统一管理、定额配置、资源共享、专项申报”的原则进行管理。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和专项业务用房。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用房

配置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等规定执行。学校按各级别在编在岗人数核算定额面积，配置标准见附件 2《办公用房配置标准表》。

第二十四条 专项业务用房

因特殊职能需要设置的专项业务用房，如保密（卷）室、文印室、招标室、专项业务档案室等，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另行核算。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单独配置会议室，学校根据需要统一建设若干不同规模的会议室，由相关部门管理，各单位预约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按配置标准可独立使用 1 间办公室，其他人员共用办公室。

第四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公用房配置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联席会坚持集体决策，负责公用房配置管理组织协调。党委组织部、监察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联席会常设成员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定额指标仅作为学校对学院核算定额面积的核算指标，不作为学院内部分配依据。学院、异地科研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单位公用房配置使用管理细则并执行。各单位在同类用途房屋配置管理中应建立共用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公用房配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支持青年

教师发展需求，做好青年教师用房保障；不得挤占学生实验用房。

第三十条 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申请取得的专项业务用房必须用于相应业务，不得挤占、挪用。专项业务结束后应及时交回用房。

第三十一条 担任多项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只能配置 1 处。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政机关管理人员办公室面积不得超过相应级别的办公用房定额标准。对于既从事党政工作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干部，除核定相应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外，可另行核定相应的业务用房，两处用房不得合并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支持学校高质量发展，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突破的，在公用房面积定额面积核算时可予以一定支持。

第三十四条 学校规划筹建的校级共用共享平台用房，单独配置、单独核算。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面积未特别注明的，均指房屋内的净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及每幢楼房必备的值班室、配电室等楼宇的公共使用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m^2)。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

学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和管理办法》（校实资字〔2015〕6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院系公用房配置调节管理办法》（哈工程党发〔2018〕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细则
2.办公用房配置标准表

附件 1

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细则

第一条 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S）的核算

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S）包括教工用房面积（A₁）、学生用房面积（A₂）、学科发展补贴（B₁）、科研到款补贴（B₂）、重点实验室补贴（B₃）、重大基础设施补贴（B₄）和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B₅）。

$$S = A_1 + A_2 +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tag{1}$$

第二条 教工用房面积 A₁ 的核算

$$A_1 = A_{11} + A_{12} \tag{2}$$

A₁₁ 为基本面积，A₁₂ 为公共面积。

（一）基本面积 A₁₁ 的核算

$$A_{11} = \sum x_i y_i \quad i = 1 \dots n \tag{3}$$

x_i 为学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核定的各类各级人员数，y_i 为定额标准。

表 1 各类各级人员基本面积定额标准

职级	正处	副处	科级及以下	校聘一级	校聘二级	校聘三级	校聘四级	正高	副高	副高以下	脱产博士后
人员数 x _i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x ₁₁
定额标准 y _i (单位 m ²)	18	12	9	100	50	35	25	20	13	10	10

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连续在岗工作 1 年以上的无职称外籍教师，按 13 m²/人配置。

（二）公共面积 A₁₂ 的核算

$$A_{12} = N \times 2m^2 \quad (4)$$

N 为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第三条 学生用房面积 A₂ 的核算

$$A_2 = A_{21} + A_{22} \quad (5)$$

A₂₁ 为本科生用房面积，A₂₂ 为研究生用房面积。

（一）本科生用房面积 A₂₁ 的核算

$$A_{21} = \sum J_i M_i \times K \quad i=1,2,3 \quad (6)$$

J_i 为各类实验课总人时数，M_i 为各类实验课对应基准定额面积，K 为综合调节系数。学年定额实验人时数标准及计算方法见表 2。

表 2 学年定额实验人时数标准

实验课类型	每实验段人时数	每周定额实验段数	每学年定额周数	学年定额实验人时数标准	每实验人时基准定额面积(m ²)
公共基础课	2	5	32	320	M ₁ (0.009375)
专业基础课	2	4	24	192	M ₂ (0.015625)
专业课	2	3	16	96	M ₃ (0.03125)
注：1.每学年定额实验人时数标准=每实验段人时数×每周定额实验段数×每学年定额周数 2.对应实验课程每达到 1 个学年定额实验人时数标准，按 3 m ² 用房面积核定					

表 3 综合调节系数

综合调节系数 K	学 院 名 称
1.0	经管学院、外语学院、人文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国际学院、联合学院、未来学院
1.2	智能学院、水声学院、计算机学院、信通学院、数学学院、物理学院
1.5	船舶学院、航空航天学院、动力学院、机电学院、材化学院、核学院

（二）研究生用房面积 A_{22} 的核算

$$A_{22} = \sum \alpha_i \beta_i \times K \quad i=1,2 \quad (7)$$

α_i 为全日制研究生数(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β_i 为定额标准, K 为综合调节系数。

表 4 研究生用房定额标准

学生类型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生数 α_i	α_1	α_2
定额标准 β_i	β_1 (3m ²)	β_2 (5m ²)

第四条 学科发展补贴 B_1 的核算

表 5 学科发展补贴标准

学科类型	“双一流”建设学科 /A+学科	A 学科	A-学科	B+学科
补贴面积	2000m ²	800m ²	600m ²	400m ²

第五条 科研到款补贴 B_2 的核算

$$B_2 = B_{\text{第一阶梯}} + B_{\text{第二阶梯}} + B_{\text{第三阶梯}} \quad (8)$$

年度上缴学校科研管理费额度（以下简称上缴额度）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执行第一阶梯标准；上缴额度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含）之间的部分，执行第二阶梯标

准；上缴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第三阶梯标准。

表 6 科研到款补贴标准

阶梯名称	年度上缴学校科研管理费额度	每 1 万元管理费补贴标准
第一阶梯	1000 万元（含）以下	1m ²
第二阶梯	10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含）	1.2m ²
第三阶梯	2000 万元以上	1.5m ²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补贴 B₃ 的核算

表 7 重点实验室补贴标准

实验室类型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牵头建设）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理工类	800m ²	200m ²
其它类	400m ²	100m ²

学校参与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按照其贡献度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面积。

第七条 重大基础设施补贴 B₄ 的核算

不可移动重大基础设施由学院申报，学校核准。

第八条 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 B₅ 的核算

$$B_5 = R_{\text{对内}} / 10000 \times 1\text{m}^2 + R_{\text{对外}} / 10000 \times 1.5\text{m}^2 \quad (9)$$

表 8 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补贴标准

开放共享收入类型	每 1 万元开放共享收入补贴标准
对内共享收入（R _{对内} ）	1m ²
对外共享收入（R _{对外} ）	1.5m ²

第九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 F 的核算

房产资源使用费（F）为学院实际用房面积与本学院公用房

定额面积之差（T-S）乘以房产资源使用费单位标准（Z）。

$$F = (T - S) \times Z \quad (10)$$

房产资源使用费单位标准为 1.0 元/ m² · 日或 365 元/ m² · 年。

第十条 学校按年度核算各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所需各项数据具体提供单位如下：

表 9 公用房核算指标及提供单位

核算指标名称	提供单位名称
正处、副处级人数	党委组织部
各类各级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人数	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本科生人数、学生实验人时数	本科生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
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
学科发展情况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科学技术研究院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本科生院
重大基础设施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上缴学校科研管理费	财务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学院公用房年度核算。

第十二条 财务处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的结算清单扣缴各学院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定额标准仅作为学校对学院核算定额面积的核算标准，不作为学院内部分配依据。

第十四条 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标准或本细则未尽事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提请联席会审议，必要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附件 2

办公用房配置标准表

人员级别	配置标准
正校级	30 m ² /人
副校级	24 m ² /人
正处级	18 m ² /人
副处级	12 m ² /人
科级及以下	9 m ² /人